
江苏衡鼎（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211 号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栋 13 楼

电话：025-86575990

江苏衡鼎（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鼎北律非字[2020]第 0012 号

致：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衡鼎（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且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反映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以上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兴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兴华，公司董事赵呈龙、李正星、李续，监事孙后沛、王小明、马万里。

3、本所律师李明、周友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依法、依规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

内容一致，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分别是：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特别说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报告书载明：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收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实现，由于王者之风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故将原控股股东李兴华持有的王者之风公司全部股份（3582万股）无偿让渡给南京声和成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3,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嘉韵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述股权收购并未全部完成，且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由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表决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衡鼎（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衡鼎（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李刚



经办律师签名：

李刚

周文斌

2020 年 7 月 21 日